

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4 年绩效工作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中景瑞晟（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一日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

法定代表人：陆晓光

联系人：黄宇燕

电话：632/5862

地址：丰台区右安门外玉林里 62 号 邮编：100061

电子邮箱：huangyuyan@bdpf.org.cn 传真：

受托方（乙方）：中景瑞晟（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刚

联系人：战玲玲

电话：62218461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文慧园北路 8 号 邮编：100010

电子邮箱：bjzjrs@zjrszx.com 传真：62266013

鉴于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以下简称“市残联”）2024 年部门绩效工作需要，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具体实施市残联 2024 年成本绩效分析、项目绩效评价、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等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在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1. 合同术语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的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中及与合同相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按照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1、“甲方”系指 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

1.2、“乙方”系指 中景瑞晟（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3、“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各条款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约定，包括构成合同的所有附件、附录等所有文件；

1.4、“服务”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全部服务。

2、服务综述

乙方在甲方的统一组织下实施 2024 年绩效工作任务，接受甲方的指导和监督，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方法按时、保质完成，并负责提交相关项目成果。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工作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对市残联系统 2023 年 1-2 个重点项目开展部门绩效评价，形成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2. 对市残联系统 1 个项目（领域）开展成本绩效分析，形成成本绩效分析报告；3. 对市残联系统 2023 年部门整体绩效开展评价，形成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4. 对 2023 年度约 70 个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和佐证材料提供绩效业务指导，提出完善建议；5. 对 2024 年市残联系统完成的约 90 个预算项目中期绩效监控表和佐证材料提供绩效业务指导，提出完善建议，配合开展整体执行情况分析；6. 对市残联 2024 年涉及预算调整项目绩效目标调整提供业务指导，提出完善意见；7. 对

2025 年市残联系统约 90 个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和部门核心绩效指标体系动态更新提供绩效业务指导，提出完善建议；8. 对市残联新增预算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形成事前绩效评估报告；9. 对市残联 2023 年度中央财政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约 2 个项目）、市对区专项或共同事权转移支付资金（约 5 个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对各区（部分项目覆盖全市所有区）申报资料进行质量审核和绩效业务指导，分别形成全市绩效评价报告；10. 配合对市残联所属事业单位绩效管理评价等工作给予指导；根据市财政局 2024 年绩效工作安排和市残联工作实际，开展绩效业务日常咨询服务等。

4、进度安排

根据北京市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安排及甲方要求按时、保质完成相关工作。

5、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选派具有专业胜任能力的人员为其提供服务。

5.2、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5.3、当甲方认定乙方工作人员不按本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工作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4、在本合同执行中，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的具体工

作进行核查,如发现存在以下问题,将视情况终止委托关系、扣减服务费用。

5.4.1、乙方缺乏承担约定业务能力的;

5.4.2、聘请专家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

5.4.3、未经允许改变人员安排的;

5.4.4、有应查而未查出的重大违法违规事项或者对检查出来的问题未发表公正性审核意见的;

5.4.5、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声明的。

5.4.6、向被评价单位收取额外费用或接受被评价单位好处的。

5.5、甲方对乙方履行委托工作的各个环节进行指导、监督和协调。甲方应对乙方开展业务工作给予充分的合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并按乙方的要求,提供所需要查阅与履行本合同的文件资料。

5.6、甲方及时验收服务成果,按时支付服务费用。

6、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1、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如有必要,可要求甲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资料,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等非经正式程序不得披露的资料除外。

6.2、乙方应执行已确定的工作方案,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将业务转委托其他机构,乙方应明确本合同工作的负责人员,合同执行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调

换人员。

6.3、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应接受甲方的监督，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具体工作。

6.4、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工作成果，并保证合法、全面、客观、公正和真实。

6.5、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工作进展情况。

6.6、乙方应遵守甲方规定的纪律要求和工作规范，坚持公平、公正、客观的工作原则，不得自行变更标准；同时应遵循保密原则，对被评价单位提供的材料和工作中掌握的信息应保密。

6.7、乙方不得向被评价单位提出与本合同工作无关的要求，不得另行收取费用或接受任何好处。

6.8、根据项目工作情况需要聘请专家的，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理，乙方根据本合同取得的收入，其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根据国家现行法律规定负担。

6.9、在本合同执行中，乙方不得无故单方终止委托关系。

7、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次服务费用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元整（小写：¥48 万元）。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70%，人民币（大写）：叁拾叁万陆仟元整（小写：¥33.6 万元）。乙方完成全部工作且提交正式成果并通过甲方组织

验收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肆仟元整（小写：¥14.4 万元）。

8、税费及其他费用

8.1、乙方根据本合同取得的全部收入所对应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8.2、乙方为完成甲方交付的服务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乙双方另有约定除外。

9、违约责任

如乙方未能严格执行工作方案，未按甲方规定的工作进度和要求开展工作，未严格履行甲方规定的人员行为规范和廉政要求，以及未按期提交有关报告材料，提交的报告材料经验收不合格并拒绝改进，甲方有权按合同规定权利义务的具体违约行为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

10、争议的处理

10.1、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约束。

10.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2024年3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2024年3月 日